

# 南華大學碩、博士班研究生論文

## 口試委員評分表 (98/11版)

系所名稱		修業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
研究生姓名		學號	
指導教授		口試日期	____年__月__日
		口試地點	
論文題目 (中文)			
論文題目 (英文)			
口試委員 簽章	____年__月__日		
<b>評審項目及%</b>		<b>總成績</b>	
1.研究方法20%	3.文字與結構20%		
2.參考文獻20%	4.心得創見或發明40%		
評 語			
程序	一、召集人致辭，並宣佈論文口試開始。 二、研究生報告論文寫作經過及主要內容。 三、考試委員開始口試並由研究生即席答覆。 四、指導教授口試並由研究生即席答覆。 五、召集人口試並由研究生即席答覆。 六、研究生退席。 七、考試委員研商評分並決定口試結果。 八、研究生重新入席。 九、召集人總結論並宣佈口試結果。 十、散會。		
備註	一、論文考試成績評分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論文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（取整數）。 二、論文考試成績評分以一次為限。若指導教授超過一位，則請共同評定一個分數。 三、論文考試成績評定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 四、論文考試成績評分通過後，敬請考試委員在論文封面扉頁簽名。 五、本表務請填妥繳回系所彙辦，相關文件由系所自行留存。		

